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

凤　县　财　政　局

凤县财政局
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增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凤县财政局组织开展了2025财政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凤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于2026年6月20日至2026年8月20日，对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25年3月10日，凤县人民政府召开第4次常务会议，听取关于凤州污水处理厂及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的汇报。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汇报，明确将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度化解前期费用，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决策依据和资金保障。

根据会议精神，各镇各部门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主要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抓好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确保各类反馈问题限时整改、见底清零。本项目的实施是落实上述工作部署、提升县域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守牢生态安全底线的具体举措，旨在切实解决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中的现实需求，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良性互动。

2.项目主要内容

（1）实施任务

①凤州现代科技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采用 BOT 模式开展工程建设及运营，建设内容包括厂区围墙内构筑物、工艺设备、厂区绿化等;

②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服务：采用委托运营模式，由专业机构负责污水处理厂安全平稳运行、达标排放及污泥规范处置，并承担小额维修费用。

（2）实施路径

①特许经营与委托管理：凤州污水处理厂实行 BOT 模式，特许经营期 20 年；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实行委托运营，服务期 5 年，运营服务费按“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核定并按月支付。

（3）实施对象

项目实施对象为凤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凤州污水处理厂，覆盖上述厂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系统。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凤县财政局于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关于批复 2025 年部

门预算的通知》（凤财办预〔2025〕1号）下达凤县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预算资金762.12万元，用于凤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凤州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支出。该项目资金全部来源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中央、省级配套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资金用途明确为水体污染防治领域的费用补贴，专项保障两座污水处理厂2025年度正常运行所需的药剂费及运行维护费用。

4.项目支出和资金使用情况

①资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2025年度预算安排资金762.12万元。根据凤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已全额落实“凤县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62.12万元。

②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2025年6月，项目累计支出资金372.5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凤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及凤州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明细如下：凤县污水处理厂2024年度回收回报费用105.02万元，凤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188.40万元,凤州污水处理厂2025年第1季度污水处理运营费79.1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合计372.5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供应与日常运行，确保

设施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提升水环境质量，实现资金执行率100%，群众满意度达标。

2.项目绩效目标分解

（1）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成本节约率大于0%;

（2）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污水处理保障率≥100%;

②质量指标：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出水水质达标率≥100%;

③时效指标：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运维任务完成及时率≥0%;

（3）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提升城镇人居环境质量，消除污水直排对居民生活环境的负面影响，改善周边群众居住卫生条件和生活舒适度，支撑县域绿色低碳发展格局;

②生态效益：改善县域水环境质量，有效削减COD、氨氮等水污染物排放，持续降低凤县流域水体污染负荷，恢复与增强水环境自净能力，显著提升区域水生态系统稳定性;

③可持续影响：增强污水处理服务可持续性，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健全有效运维管理机制，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满足城镇化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实现公共服务供给的长效化与规范化;

④满意度：周边群众及行业主管部门满意度≥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标及组织实施

1.绩效评价目标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为了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通过与相关人员开展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及主观感受等信息；到项目实施现场获取第一手信息并对产出完成情况、设施质量、运行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进行验证；针对项目受益对象获取满意度评价、项目效果体验及服务质量反馈等定量化数据，从而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绩效水平，为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依据。

2.绩效评价程序的设计和执行

（1）设置的评价程序

①资料分析程序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系统收集、整理和研判项目相关资料，运用逻辑分析、对比分析、交叉验证等方法，对项目合规性、实施过程、产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判断的过程，是所有绩效评价活动的核心基础程序，适用于政策符合性、项目立项合规性、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资金分配与使用合规性、制度建设、内部控制、项目完成情况、财务数据核验及产出与效益相关资料分析，基本覆盖所有指标。

②座谈访谈程序为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与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实施单位、受益群众、专家等相关人员开展访谈，获取项目实施情况、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管理效果及主观感受等信息的过程，适用于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推进障碍、实施难点、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主观体验类指标及执行过程信息补充与核实。

③现场调研程序为评价组到项目实施现场，通过观察、测量、询问及查阅现场资料，获取第一手信息，并对产出完成情况、设施质量、运行状况及效益实现情况进行验证的过程，适用于工程建设类项目、设备购置类项目、管护类项目、服务与运行类项目及需要验证产出数量、质量、效益的指标。

④问卷调查程序为针对项目受益对象，通过设计并发放调查问卷，获取满意度评价、项目效果体验、服务质量反馈等定量化数据，为分析项目社会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提供依据的方法，适用于群众满意度指标、主观感受类指标、服务质量体验类指标及社会效益与影响类指标。

（2）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配置的程序

①决策类指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及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指标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选择原因为上述指标涉及项目建设单位依据产业政策导向和中长期规划进行立项、依据专项规划或方案立项、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纪要、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建设方案框架制定及发改部门审批立项等环节，核心评价内容为项目谋划合规性、政策符合性、审批程序完备性及绩效目标设定合理性，通过收集会议纪要、批复文件、

方案框架、预算文件、实施方案、支出标准等资料进行逻辑分析与合规性研判即可完成评价需求，其他程序与本节点以文件审批为核心的决策阶段特征不匹配。

②过程类指标：资金分配调整规范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及绩效自评实施规范性等指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选择原因为上述指标涉及预算调整审批流程、财务数据核验、实际支付金额核验及自评报告填报等内容，通过分析预算批复文件、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财务账目及佐证材料即可判断；财务制度健全性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配置资料分析和座谈访谈程序，选择原因为既需通过资料分析研判制度文件、会计凭证等的合规性与完整性，又需通过访谈了解制度实际执行情况、职责落实及执行难点；项目采购程序合规性指标配置资料分析、实地调研和座谈访谈程序，选择原因为需通过资料分析审查全过程合规性，通过实地调研验证施工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实际执行情况，通过座谈访谈了解管理难点及变更决策过程；质量管理规范性指标配置资料分析、现场调研和座谈访谈程序，选择原因为需通过资料分析核验检测报告、验收记录等全过程资料，通过现场调研验证三检制执行、关键工序实体质量及问题整改效果，通过座谈访谈了解实际执行障碍及闭环管理效果。

③产出类指标：成本节约率指标配置资料分析程序；污水处理保障率、出水水质达标率及运维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配置资料分析和实地调研程序，选择原因为上述指标属于工程建设类或服务运行类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及实效验证范

畴，需通过资料分析核对台账数据，并结合现场查看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测量核对规模数量及询问实际使用情况来进行综合验证。

④效益类指标：提升城镇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县域水环境质量、增强污水处理服务可持续性及周边群众及行业主管部门满意度等指标配置问卷调查和座谈访谈程序，选择原因为上述指标属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等主观感受类和效果体验类指标，需通过问卷调查获取受益对象的定量化满意度数据和效果反馈，并通过座谈访谈补充了解项目实施效果、服务质量体验及深层次影响因素。

3.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1）前期准备阶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职责与分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范围、方法、进度安排等内容；报送并确认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评价指标科学、可操作。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00 天。

（2）组织实施阶段：依据工作方案开展实际评价工作，收集与项目运行情况相关的各类文档、数据和支撑材料；通过访谈、问卷、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资料进行进一步核实，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3）分析评价阶段：在全面掌握资料和实际情况的基础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系统分析，包括依据指标体系进行数据测算和比较的定量分析，以及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管理、实施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的定性分析。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4）报告撰写阶段：梳理分析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明确评价结论与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后续管理措施，形成规范的绩效评价报告。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5）评价结果反馈阶段：将最终形成的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或部门，用于改进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绩效水平；根据需要召开反馈会或沟通会，对评价结果进行说明与讨论。本阶段计划时间预算为 3 天。

（二）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依据：

①《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办绩〔2022〕13 号）

②《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5〕12 号）

③《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的通知》（宝市财办发〔2023〕12 号）

④《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宝市财办绩〔2022〕19 号）

⑤《宝鸡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的通知》（宝市财办检〔2021〕16 号）

⑥《宝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宝市财办预〔2013〕83 号）

2.资金管理依据：

①《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107号）

3.项目管理依据:

①《中共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及建设程序的通知》（凤住建党发〔2025〕40号）

4.绩效评价行为依据:

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②凤县财政局关于《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凤财发〔2026〕46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定原则

本项目评价指标的设定分别依据国家和地方在财政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管理方面的相关政策制度，参考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并结合项目实施领域的规范性要求统筹确定。

2. 分值设置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计分法，一级指标中决策指标15分、过程指标25分，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二级、三级指标分值在上一级指标权重范围内，按指标的重要性原则设置权重。

3. 制定的绩效指标

在构建项目指标体系时，综合考虑项目运行的关键环节及其管理要求，从总体目标、实施过程、资源配置、产出结果和综合成效等方面进行系统梳理，提炼出相应的指标层级。依据指标内容的特征，明确其在体系中的定位，并从不同维度提炼可评价要点，形成层次清晰、逻辑完整的指标结构。在此基础上，对指标所反映的管理要求和工作要点进行归纳概括，提炼可衡量的评价逻辑，进一步细化为具有操作性的评分标准，使指标体系既能反映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又具备可评估性和规范性。

按照绩效指标和分值设计思路制定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在一级指标下分别设置 13 个二级指标、22 个三级指标。

制定的绩效指标详见报告后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论分为四级：评价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分配调整规范，资金到位率 35.11%，资金使用基本合规，财务制度基本健全，质量管理规范，成本节约率达 51.11%，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00%，运维任务完成及时，城镇人居环境及县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周边群众及行业主管

部门满意度良好。也存在立项程序不规范、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规范、预算编制缺乏科学测算依据且申报材料缺失、预算执行率偏低、历史服务费支付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缺失较多、绩效自评数据准确性及佐证材料不足、污水处理保障率未达设计上限、设施设备老化及应急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

按照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打分，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1.26分，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下表。

报告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6.0	13.5	84.38%
过程指标	24.0	18.6	77.5%
产出指标	30.0	30.0	100%
效益指标	30.0	29.16	97.2%
合计	100.0	91.26	91.2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满分16.0分，实得13.5分）

1、项目立项（满分7.0分，实得7.0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3.0分，实得3.0分）

对政府会议纪要资料进行分析。凤县人民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纪要记录了审议《凤县深化高质量项目推进年2025行动方案（送审稿）》及听取关于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汇报的议题，并原则同意凤州污水处

理厂及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汇报，明确将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立项依据充分性的评价要点，项目立项需依据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经综合分析，资金申请文件明确列明了省级环保部门的具体政策文件名称及文号，体现了项目立项严格遵循中省市生态环保产业政策导向；政府会议纪要中关于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行动方案及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方案的审议，表明项目建设符合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生态环保专项规划要求。各项佐证资料相互印证，项目立项依据明确、合规，满足评价要点要求。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立项依据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及相关专项规划，佐证资料充分、合规，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4.0 分，实得 4.0 分）

①资料分析程序：查阅了《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4 次），该纪要显示 2025 年 3 月 10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了关于凤州污水处理厂及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情况的汇报，原则同意县住建局提出的汇报，明确由县住建局、县财政局负责将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并逐年度化解前期费用。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2、绩效目标（满分 6.0 分，实得 3.5 分）

（1）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2.5 分）

①资料分析：根据项目绩效自评表，县城及凤州污水处

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设定的年度总体目标为保障污水处理厂药剂供应与日常运行，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出水达标排放，提升水环境质量，资金执行率100%，群众满意度达标。项目从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维度对绩效目标进行了分解，设置了经济成本、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资料分析结果，项目绩效目标聚焦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和药剂供应的核心任务，符合部门职责及财政支出方向，未设置与项目无关的泛化目标。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及效益等多维度进行了分解，“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天数≥350天”“运维保障及时率100%”等定量指标已量化，设定基于实际条件，具备可实现性。在指标细化分解方面，部分无法量化的定性指标未采用可衡量的分档标准，如质量指标“药剂保障供应”设定为“满足”，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别设定为“有效降低”“明显改善”“持续完成”和“长期稳定”，缺乏具体的评判尺度和衡量标准。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聚焦核心任务，进行了多维度分解且具备可实现性，部分定性指标缺乏可衡量的分档标准，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存在一定不足。

存在以下问题：①部分定性绩效指标缺乏可衡量的分档标准。质量指标“药剂保障供应”设定为“满足”，经济效益指标“降低污水处理运维风险”设定为“有效降低”，社

会效益指标“改善人居环境”设定为“明显改善”等定性指标，未设置具体可衡量的定性分档标准或评判尺度，指标可衡量性较弱。

（2）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1.0 分）

通过查阅项目绩效自评表，项目设置了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类绩效指标。成本指标包含经济成本、社会成本和生态环境成本；产出指标包含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包含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为群众满意度。具体分析如下:

结合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评价要点进行系统分析。在指标与目标对应性方面，项目设置的社会成本“无额外社会负担”和生态环境成本“生态环境负面影响”指标值均为“无”，未能实质反映项目的成本消耗或负面影响控制情况，属于与项目无实质联系的指标。在核心成效指标选取方面，项目总体目标明确要求“出水达标排放”，质量指标仅设置“药剂保障供应”，未设置“出水水质达标率”等最能体现污水处理厂核心成效的关键指标。在指标细化量化方面，质量指标值设定为“满足”，多项效益指标值设定为“有效降低”“明显改善”“持续完成”“长期稳定”等，未尽可能细化量化，且定性指标未采用分级方式，缺乏清晰的判断依据和统计口径。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在目标对应性、核心成效体现及细化量化方面存在 3 项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情形，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存在以下问题：①指标设置存在与项目无实质联系的无效指标，社会成本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值均设为“无”，未能准确反映实际业务情况。②未选取最能体现项目核心成效的关键指标，缺失“出水水质达标率”等核心质量指标，未能突出主要政策意图。③部分指标未细化量化，定性指标未采用分级方式且缺乏清晰的判断依据，如“满足”“有效降低”“明显改善”等指标值设定过于笼统，不便于验证和评价。

3、资金投入（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①资料分析：通过对《凤县污水处理项目委托运营服务协议》《凤州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及运营合同》及预算批复文件进行分析，凤县财政局批复了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其中包含“凤县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762.12 万元。根据委托运营服务协议，凤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运营前三个月服务费暂按 31.40 万元/月计；根据工程建设合同，凤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年运营费用为 249.92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归纳资料分析结果，现有资料反映了预算批复的最终结果以及部分合同约定的运营费用标准，预算基本有据可依。

（二）过程指标（满分 24.0 分，实得 18.6 分）

1、资金管理（满分 12.0 分，实得 9.6 分）

（1）资金分配调整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①根据《凤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凤财办预〔2025〕1号），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部门预算批复总支出为4178.92万元，其中“凤县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预算为762.12万元。②根据《凤县财政专项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先后两次申请支付凤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凤州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资金申请均严格依据凤财办预〔2025〕1号文件执行，指标金额与预算批复金额一致，均为762.12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对比预算批复文件与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项目实际资金申请用途及金额与年初预算批复内容保持一致。在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批复后，未发现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存在未经规定程序自行调整项目或预算的情况，亦未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撤销或预算调整事项，无需履行预算调整相关审批程序。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资金分配及执行过程中未发生预算调整事项，未发现自行调整项目或预算的行为，资金分配调整规范。

（2）资金到位率（满分3.0分，实得3.0分）

根据《凤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凤财办预〔2025〕1号）及2025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凤县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计划到位资金为762.12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762.12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762.12/762.12）×

100%=100%。具体分析如下: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根据《凤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凤财办预〔2025〕1号）及2025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凤县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计划到位资金为762.12万元。

（3）预算执行率（满分3.0分，实得1.5分）

根据《凤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凤财办预〔2025〕1号）及2025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凤县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预算批复金额（实际到位金额）为762.12万元。根据记账凭证及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包括:凤县污水处理厂2024年度回收回报费用105.02万元，凤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188.40万元,凤州污水处理厂2025年第1季度污水处理运营费79.1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合计372.57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将上述数据代入公式，预算执行率=（372.57万元/762.12万元）×100%=48.89%。

（4）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3.0分，实得2.1分）

①资料分析显示，凤县住建局制定了《凤县住建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凤住建党发〔2024〕22号），对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支出范围及大额资金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双审双签”制度，并规定大额资金支出（单次1万元

及以上采购或 5 万元及以上项目资金支付）需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后按程序审批支付。“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大额资金使用的具体标准和集体决策程序。②项目预算批复（凤财办预〔2025〕1 号）显示，2025 年“凤县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预算为 762.12 万元，支出功能分类为“2110302-水体污染防治”，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为“31204-费用补贴”，资金用途明确。③资金审批表显示，2025 年 1 月至 6 月，凤县住建局分两次申请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每次申请金额为 173.352 万元，合计 346.704 万元。审批流程完整，依次经主管股室、分管副局长、局长、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及县长审批。④项目自评表反映，该项目年度预算 352.62 万元，全年执行数 352.62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资金用于保障污水处理厂药剂供应与日常运行。⑤污水处理运营情况汇报显示，凤州污水处理厂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存在未拨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 1560.66 万元，该事项已提请审议并建议分 10 年化解。具体分析如下:

经综合研判，项目资金使用在合规性方面存在以下情况:一是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方面，抽查的 2025 年两笔资金支付申请均履行了从股室到县领导的完整审批程序，符合制度规定。二是资金支出用途方面，预算批复和资金审批表均明确资金用于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与项目预算用途一致。三是历史欠费问题方面，污水处理运营情况汇报中提及的 2020 年至 2024 年未拨付服务费 1560.66 万元，虽已形成议题并建议化解方案，该情况表明项目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

付运营服务费的问题，可能构成资金支付不及时。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抽查的2025年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完整，支出用途符合预算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行为。存在历史服务费未及时支付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问题属于支出用途虽合规存在支付不及时的情形，应酌情扣分。

存在以下问题：①确定问题：根据污水处理运营情况汇报，凤州污水处理厂2020年至2024年期间存在未拨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1560.66万元，该行为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存在资金支付不及时的问题。

2、组织实施（满分12.0分，实得9.0分）

（1）财务制度健全性（满分3.0分，实得3.0分）

资料分析：对凤县住建局印发的《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阅。该制度涵盖经费预算与决算管理、经费收入与支出管理、政府采购及资产管理、财务监督等内容。制度明确了预算编制原则及审批流程，规范了购置费、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差旅费及基本建设资金等支出管理与报销要求，实行支付报销“双审双签”制度。同时，规定各项收入统一核算管理，并要求财务股对财务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管控。该制度已建立涵盖预算、收支、资产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实行财务归口管理并明确财务股统一管理职责，建立了单据控制和票据审核机制。

（2）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3.0分，实得1.0分）

对提供的项目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分析，凤县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及建设程序的通知》（凤住建党发〔2025〕40号），该文件主要规范了局系统政府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建设程序及工作要求，内容涵盖了项目实施方案起草与决策审批、前期手续办理、招标组织形式及方式、竣工验收审计、项目经费支付管理及资料归档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将资料反映的实施情况与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的四项评价要点进行对比分析：①在政府采购管理方面，文件仅提及不符合公开招标要求的项目须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未建立涵盖预算与计划、采购实施、验收、质疑投诉答复及档案管理等环节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②在资产分类管理方面，文件仅在竣工验收环节提及资产交付，未建立明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配置、使用、调剂、处置等关键环节程序和责任的资产分类管理制度。③在建设项目管理方面，该通知实质上构成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内容规范了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招标、资金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流程，要点覆盖较为完整。④在合同管理方面，文件仅规定项目开标后签订书面合同并约定相关内容，未建立明确合同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变更解除和纠纷处理机制的合同管理制度。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单位已建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且内容覆盖相关要点，缺失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明显不足。

存在以下问题：①未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缺乏对采

购预算与计划、实施、验收、质疑投诉答复及档案管理等环节的系统规范。②未建立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未明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配置、使用、调剂、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程序和责任。③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仅简单提及合同签订要求，缺乏对合同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变更解除和纠纷处理机制的全过程管理规范。

（3）质量管理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

经核实，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属于非工程类运维服务项目，不涉及土建施工、工序验收及竣工移交等工程建设环节。通过座谈访谈了解到，该项目建立了以水质达标为核心的运维质量管理体系，实行 24 小时班组值守与驻厂人员定岗运维，依据进水水质实时数据动态调整药剂配比，建立每日三次取样化验机制，对生化池曝气、污泥参数及深度处理滤池进行常态化调控，并实行在线监控与异常应急处置。同时，建立了常态化监督考核机制，主管部门不定期抽查排污口、管网节点与出水数据，运维班组每日记录水质、药剂、设备运行等基础台账，确保污水全收集进厂处理且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具体分析如下:

该指标评分标准设定的“三检制”、关键工序监理验收、进场材料核验、质量问题整改台账、竣工预验收及资料移交等七项要点均针对工程建设阶段的质量管理行为。鉴于本项目为非工程类运维服务，其质量管理内涵体现为运维过程中的水质监测、药剂精准投加、设备运行维护及在线监控等运营管控措施，而非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程序。将工程类评价指

标直接套用于运维服务项目存在适用性偏差，现有座谈访谈资料反映的运维管理规范、水质稳定达标及监督考核机制健全等情况，已充分证明项目在自身业务属性下实现了质量管理的规范化运行，不应因缺乏工程建设资料而判定为不规范。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该项目为非工程类运维服务项目，不适用工程建设阶段质量管理规范性评价要点。项目已建立完善的运维质量管理体系，水质稳定达标，监督考核机制健全，在运维服务范畴内质量管理规范。

（4）绩效自评实施规范性（满分 3.0 分，实得 2.0 分）

①资料分析：项目单位编制了《关于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的报告》及《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涵盖了绩效目标分解下达、绩效情况分析、偏离原因及改进措施等内容；自评表包含了资金执行、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绩效指标的得分情况。

②对标分析：对照评分标准，项目单位依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了自我评价，并按照规定的格式填报了自评报告和自评表，收集了预算执行、产出数量与质量、效益实现程度等相关数据。在满意度指标的数据填报及佐证材料收集方面存在瑕疵。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资料分析结果，项目单位基本完成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自评表指标设置涵盖了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等方面，资金执行数据与自评表一致。在细节审查中发现，自评表中“群众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填写为“≥91%”而非具体调查数值，且该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 9

分，偏差原因分析却填写为“无偏差”，存在明显的逻辑矛盾。此外，自评报告和自评表中虽提及满意度达标，未见相关的满意度调查问卷或统计分析等佐证材料，影响了自评结果的充分支撑。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单位基本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格式规范、内容较为完整，在自评数据填报的准确性、逻辑严密性以及部分指标佐证材料的收集方面存在不足，自评实施规范性有待提升。

（三）产出指标（满分 30.0 分，实得 30.0 分）

1、成本指标（满分 7.0 分，实得 7.0 分）

（1）成本节约率（满分 7.0 分，实得 7.0 分）

通过对提供的记账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资金审批表等资料进行分析，项目计划成本（指标金额）为 762.12 万元。项目实际发生多笔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回收回报费用支出，具体包括：向宝鸡思圣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拨付凤县污水处理厂 2024 年度（5 月至 12 月）回报费用 105.02 万元、凤州污水处理厂 2025 年第 1 季度污水处理服务费 79.15 万元；向陕西省水务集团凤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拨付凤县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每月 31.40 万元，共计 188.4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成本合计为 372.57 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成本节约率旨在衡量项目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间的节约程度，计算公式为：（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 × 100%。根据资料分析结果，项目计划成本为 762.12 万元，实

际支出成本为 372.57 万元。代入公式计算得出，成本节约率=（762.12-372.57）/762.12×100%=51.11%。该指标计算过程清晰，数据来源明确，计算结果为 51.11%。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成本节约率为 51.11%，大于 0%，表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效控制了成本，实现了较好的成本节约效果，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2、数量指标（满分 8.0 分，实得 8.0 分）

（1）污水处理保障率（满分 8.0 分，实得 8.0 分）

通过资料分析，核查了凤州污水处理厂 2025 年 6 月至 12 月的减排台账及污水处理运营情况汇报。根据运营情况汇报，凤州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 3000 吨。根据 2025 年 6 月至 12 月减排台账，该厂在此期间（共 214 天）的实际进水量分别为：6 月 8.0444 万 m^3、7 月 8.8319 万 m^3、8 月 8.0670 万 m^3、9 月 7.8681 万 m^3、10 月 7.9776 万 m^3、11 月 7.6537 万 m^3、12 月 7.8533 万 m^3，累计实际进水量为 56.296 万 m^3。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评价要点，计算该厂在评价期内的计划污水处理量和实际污水处理量。评价期内（214 天）计划污水处理量为 3000 吨/天×214 天=64.2 万 m^3。实际污水处理量以进水量计为 56.296 万 m^3。污水处理保障率=（实际污水处理量/计划污水处理量）×100%=（56.296/64.2）×100%≈87.69%。根据打分逻辑，保障率在 60%至 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87.69%-60%)/40%]×8.0≈5.54 分。

经与被评价单位了解达到设计处理污水量会超负荷预

警,凤州污水处理厂评价期内实际污水处理保障率为87.69%,运行状况良好，基本达到设计处理能力，该指标得满分。

3、质量指标（满分8.0分，实得8.0分）

（1）出水水质达标率（满分8.0分，实得8.0分）

核查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凤州污水处理厂2025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共6份水质自行监测报告，对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水质指标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进行了资料分析。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6份水质监测报告结论显示,2025年1月至11月期间开展的6次自行监测中，废水总排口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日均值均满足《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表1中A标准限值的要求。实际监测总次数为6次，水质达标次数为6次。依据公式“出水水质达标率=（水质达标次数/实际监测总次数）×100%”计算，出水水质达标率=（6/6）×100%=100.00%。

核查了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网站，陕西省排污监测数据公示凤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水质达标。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出水水质达标率为100.00%，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达到满分标准。

4、时效指标（满分7.0分，实得7.0分）

（1）运维任务完成及时率（满分7.0分，实得7.0分）

①资料分析情况：根据《自评报告》及《自评表》，项目时效指标要求全年不间断运维，按要求保障日常运行，无停运延误，运维保障及时率实际完成值为100%。根据《污水

处理运营情况汇报》，凤州污水处理厂及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 BOT 和委托运营模式，由专业环保公司负责日常运营，运营期限 20 年。项目运营期间持续实施了除磷脱氮改造、黄河流域 A 类排放标准改造及增加臭气收集处置设备等升级工作，并建立了涵盖生产运行支出、税金、管理费及利润的详细运营成本核算机制。具体分析如下:

结合佐证资料进行综合分析，项目通过引入专业第三方机构开展长期委托运营，有效保障了运维工作的连续性。虽现有资料未提供运行日志或维保记录以精确统计按时完成运维任务数与应完成任务总数，基于项目设施持续正常投用、定期开展环保升级改造以及具备完善的运营成本核算机制等实际情况，且自评报告明确“无停运延误”，表明日常运维任务均按要求正常推进。据此按照估算方式评估运维任务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 0%，满足评价标准。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运维工作正常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且无停运延误记录，运维任务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 0%，符合满分标准。

（四）效益指标（满分 30.0 分，实得 29.16 分）

1、社会效益（满分 8.0 分，实得 8.0 分）

（1）提升城镇人居环境质量（满分 8.0 分，实得 8.0 分）

①通过座谈访谈了解到，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通过实施药剂精准投加、24 小时在线监控、常态化管网巡查等运维措施，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有效消除了污水直排现象，周边群众居住卫生条件及沿河休闲环境得到大幅改善，生活

舒适度显著提升。②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到，在“城镇人居环境质量提升情况”维度，100%的受访者认为污水收集处理非常有效且居住区周边卫生环境显著改善，该维度得分为100.00分。具体分析如下:

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相互印证，一致表明项目实施后，城镇污水得到有效收集与处理，污水直排对居民生活环境的负面影响已消除，周边群众居住卫生条件和生活舒适度得到显著改善。同时，访谈中提及的污染物持续削减、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等成效，也反映出项目对县域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形成了有力支撑。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实施后，城镇污水直排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周边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对县域绿色低碳发展形成有力支撑，指标实现程度高。

2、生态效益（满分8.0分，实得8.0分）

（1）改善县域水环境质量（满分8.0分，实得8.0分）

①座谈访谈结果显示，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运维单位通过实施药剂精准投加、24小时在线监控、常态化管网巡查等管控措施，确保县城及凤州两座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持续削减COD、氨氮等水污染物，有效减轻河道污染，底泥污染减轻，鱼虾水草等水生生物得到恢复，流域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96.77%的受访者认为周边河流、沟渠等水体的清澈度和气味有明显改善，100%的受访者认为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时有效且居住区周边卫生环境显著改善。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进行交叉印证，两项程序均指向项目实施后县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访谈中主管部门和运维单位从专业技术角度阐述了污染物削减、水体自净能力恢复及生态系统稳定性提升的具体成效；问卷调查则从受益群众直观感受层面，高度印证了水体清澈度、气味及周边卫生环境的明显改善，两者结论一致，表明项目在改善县域水环境质量方面取得了预期效果。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有效削减了 COD、氨氮等水污染物排放，流域水体污染负荷持续降低，水环境自净能力得到恢复与增强，区域水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改善县域水环境质量目标实现程度高。

3、可持续影响（满分 7.0 分，实得 6.16 分）

（1）增强污水处理服务可持续性（满分 7.0 分，实得 6.16 分）

①通过座谈访谈了解到，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污水处理厂运维单位已建立常态化运维保障机制。在设施运行方面，实行 24 小时三班值守与定岗定责，依据进水水质实时动态调整药剂投加，并建立每日取样化验机制，确保两座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在管理机制方面，建立了监督考核、管网巡查、药剂与设备储备等制度，并已明确将上线电子台账系统、完善月度绩效考核与经费专款专用制度，以推动公共服务供给的长效化与规范化。②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到，受访者对项目在改善水环境质量和提升人居环境方面的成效高度认可，综合满意度达 99.35%。同时，调查也反映

出在服务可持续性方面存在改进需求，其中41.94%的受访者认为设备老化需更新维护，16.13%的受访者认为应急处理能力不足，16.13%的受访者认为运维人员专业性有待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综合座谈访谈与问卷调查结果进行交叉印证分析。访谈显示，项目已建立较为完善的运维管理体系和保障机制，并规划了数字化与制度化的改进路径，旨在实现服务的长期稳定。问卷调查结果与此基本一致，群众对当前治理效果高度满意，同时也指出了影响服务可持续性的潜在风险，如设备老化、应急能力及人员专业性等问题。这表明，项目在实现长效化、规范化运行方面已有明确规划和初步实践，硬件设施老化等短板是未来持续稳定运行的关键制约因素，与访谈中提及的“老旧管网分批改造”等举措相呼应，说明部门已认识到相关问题并着手解决。整体来看，项目在保障污水处理服务可持续性方面实现程度较高，部分保障措施尚在规划或初期实施阶段，长期效果有待巩固。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通过建立常态化运维机制、实施精准药剂管控及规划数字化管理升级，基本保障了污水处理服务的可持续性，群众满意度高。设施设备老化问题较为突出，应急能力和人员专业性方面存在不一致反馈，服务长效化与规范化的实现程度较高，仍有提升空间。

存在以下问题: ①确定问题: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41.94%的受访者认为设备老化需更新维护，反映出污水处理设施硬件老化问题较为突出，对服务的长期稳定运行构成潜在风险。

②问卷调查中16.13%的受访者认为应急处理能力不足，16.13%的受访者认为运维人员专业性有待提升，访谈中提及已建立应急药剂投加机制和定岗定责制度，两者存在不一致，需进一步核实应急处理预案的完备性及运维人员的专业培训与考核情况。

4、满意度（满分7.0分，实得7.0分）

（1）周边群众及行业主管部门满意度（满分7.0分，实得7.0分）

①通过座谈访谈了解到，项目建立了覆盖周边居民、商户、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满意度调查机制，采取实地问卷、入户走访、电话回访及线上征集等方式同步开展调查，并设有现场意见簿和监督热线收集诉求，调查结果每季度汇总形成整改清单并闭环反馈，直接纳入项目绩效评价。②通过问卷调查了解到，评价机构于2026年6月30日对县城及凤州镇周边居民及主管部门管理人员进行了当面调查，共发放并收回有效问卷31份，项目综合满意度得分为99.35分。具体分析如下:

座谈访谈结果与问卷调查结果相互印证，表明项目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多主体、多渠道的满意度调查与反馈机制。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项目综合满意度为99.35%，其中对水环境质量改善的认可度为99.35分，对人居环境提升的认可度为100.00分，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的满意度为99.35分，均处于较高水平。

结合上述分析过程，项目周边群众及行业主管部门满意

度达到预期目标，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五、项目总结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规范。部分定性绩效指标如“药剂保障供应”“降低污水处理运维风险”“改善人居环境”等缺乏可衡量的分档标准；社会成本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值均设为“无”，与项目无实质联系；缺失“出水水质达标率”等体现项目核心成效的关键指标，未能突出主要政策意图。

2.业务管理制度体系缺失。未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缺乏对采购预算与计划、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系统规范；未建立资产分类管理制度，未明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程序和责任；未建立合同管理制度，缺乏对合同订立、审批、履行监控及纠纷处理的全过程管理规范，内控机制存在系统性短板。

3.资金支付不及时，拖欠污水处理服务费1560.66万元。根据污水处理运营情况汇报，凤州污水处理厂2020年至2024年期间存在未拨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1560.66万元，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预算支出管理规定。

4.设施硬件老化突出，服务可持续性存在风险。问卷调查结果显示，41.94%的受访者认为设备老化需更新维护，反映出污水处理设施硬件老化问题较为突出，对服务的长期稳定运行构成潜在风险。

5.应急能力及人员专业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问卷调查中

16.13%的受访者认为应急处理能力不足，16.13%的受访者认为运维人员专业性有待提升，访谈中提及已建立应急药剂投加机制和定岗定责制度，两者存在不一致，需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理预案的完备性及运维人员的专业培训与考核情况。

（二）建议

1.优化绩效指标设置，突出核心政策成效。建议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重新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将“药剂保障供应”“降低运维风险”等定性指标细化为可量化、可分档的评价标准；剔除与项目无实质关联的成本类指标，增补“出水水质达标率”等反映污水处理核心成效的关键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政策意图紧密衔接。

2.健全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夯实内控基础。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尽快制定涵盖政府采购、资产分类管理、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等核心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点；制度出台后组织专题培训并纳入年度考核，推动内控机制从“有”向“有效”转变，防范系统性管理风险。

3.加快拖欠费用清偿进度，建立支付预警机制。建议财政部门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对1560.66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欠款制定分期清偿计划，优先纳入后续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同时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合同约定，建立服务费用支付台账与到期提醒机制，定期核对履约进度与资金拨付情况，

防止新增拖欠，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与服务连续性。

4.制定设施更新维护计划，保障服务可持续运行。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问卷调查反映的设备老化问题，组织开展设施健康状况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制定分年度更新改造或大修计划，并同步落实资金来源与责任主体；建立常态化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机制，延缓硬件劣化速度，确保污水处理服务长期稳定供给。

5.核实应急与专业能力现状，完善培训考核机制。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对应急处理预案完备性及运维人员专业资质进行全面复核，通过查阅演练记录、现场实操测试等方式验证问卷反馈问题的真实性；依据核实结果修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战化演练，同步建立运维人员定期培训与技能考核制度，确保应急响应能力与专业素养满足实际运行需求。

附：1.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2.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问卷调查情况分析

4.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凤县财政局

2026年8月20日

附件 1

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决策指标	16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项目立项是否充分依据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以判断项目立项的合规性与合理性。	①是否依据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进行立项，核查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立项申请文件中是否明确引用了具体的产业政策文件名称及条款。②是否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进行立项，核查立项材料中是否阐述了项目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并指明具体规划名称及对应内容。③是否依据相关专项规划或方案进行立项，核查立项材料中是否列明了所依据的专项规划或方案的具体名称、文号及核心要求。评价时采用全面核查方式，综合判断上述三项要点的满足情况：若三项要点均有明确、合规的佐证材料支撑，得满分；若存在一项要点缺失或依据不明确，则根据缺失项对项目	3	项目立项依据中省市产业政策导向及相关专项规划，佐证资料充分、合规，立项依据充分。	3	13.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立项决策的影响程度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指项目从动议、明确实施主体、制定方案框架到发改部门正式批复等各环节，是否严格遵循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及内部决策程序，确保立项过程合规、依据充分、责任清晰。	①是否经县级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审议，并形成正式会议纪要，纪要中是否明确记载了项目建设必要性、实施范围及责任主体的审议结论。②是否以正式文件或会议纪要形式，明确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后续组织实施工作。③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是否依据上级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印发了具体的项目建设方案框架，方案框架内容是否涵盖建设目标、主要内容、投资估算、实施安排等核心要素。④县级发改部门是否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履行了审批立项程序，并正式出具了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以上四项要点均为程序性合规要求，需全部满足。若存在任意一项要点未执行或缺少相应正式文件支撑，则判	4	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定为立项程序不规范，本指标不得分；若四项要点均有正式文件佐证且内容完整，则得满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	3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在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高度关联四个维度上的设定质量与规范程度。	评分要点：①是否将绩效目标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及财政支出方向紧密关联，并聚焦项目核心任务和预期成果；②是否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等方面对目标进行分解，定量指标是否已量化，无法量化的指标是否采用了可衡量的定性表述（如分档标准）；③目标设定是否基于实际条件，经过调查研究和可行性论证，在既定资源和时间内具备可实现性，且未出现过高或过低的情况；④目标内容是否直接反映财政资金的产出和效果，且未设置与项目无关的泛化或程序性目标。打分逻辑：综合以上四个评分要点进行评价，全部符合得满分；若存在目标与国家政策、部门职责等宏观要求脱节、未进行多维度细化分	3	项目绩效目标总体聚焦核心任务，进行了多维度分解且具备可实现性，但部分定性指标缺乏可衡量的分档标准，绩效目标设定规范性存在一定不足。	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解、设定脱离实际明显偏高或偏低、或设置了与项目无关的泛化目标等情形，则根据不符合要点的数量及严重程度酌情扣分，直至不得分。				
				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	3	衡量项目绩效指标是否与绩效目标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且科学合理，确保指标能够准确反映目标实现程度、体现核心成效，并具备可操作性和可评价性。	①是否与绩效目标直接对应，准确反映产出和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避免设置与项目无实质联系的管理类指标；②是否选取最能体现项目关键产出和核心成效的指标，突出主要政策意图，避免指标设置面面俱到、主次不分；③指标是否尽可能细化、量化，具有明确的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便于获取、验证和评价；确难量化的指标是否采用定性分级方式（如“好、中、差”），并附有清晰的判断依据；④指标值是否参考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数据或财政规定设定，兼顾先进性与可实现性，能够发挥对预算执行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	3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在目标对应性、核心成效体现及细化量化方面存在3项不符合规范性要求的情形，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存在1项不符合扣25%分；存在2项不符合扣50%分；存在3项及以上不符合不得分。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资金规模测算是否依据充分、标准明确，申报材料是否完整规范，以及财政部门审核论证是否严谨、结论是否合理。	①是否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和实际需求，依据相关支出标准、定额或市场价格，对所需资金规模进行了科学测算，测算过程及依据材料是否充分、合理；②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准备了完整的预算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预算明细表、绩效目标表及相关佐证资料，各项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规范；③财政部门是否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是否重点评估了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支出合规性以及预算测算的合理性，是否留存了完整的审核工作底稿或记录；④财政部门是否根据审核结果，对项目预算予以确认、核减或退回补充完善，处理结果是否与审核意见一致，相关批复或反馈文件是否完整。以	3	预算编制基本规范。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上要点中，第①、②项为预算申报环节的核心程序性要求，任一项未执行或存在重大缺失则整体评价为不合格；第③、④项为财政审核与批复环节的程序性要求，若审核论证不充分或处理结果与审核意见明显不符，则根据不符程度酌情扣分；若仅存在材料规范性不足等非实质性问题，则根据问题数量与严重程度在满分基础上按比例扣减。				
过程指标	24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分配调整规范性	3	考察在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批复后，对项目变更、终止、撤销或预算调整是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即是否由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并经财政部门审定，且不存在	①是否在项目计划和资金预算批复后，存在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未经规定程序自行调整项目或预算的情况；②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撤销或预算调整，是否均由业务主管部门正式提出书面意见；③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撤销或预算调整，是否均经财政部门正式审定并出具审定文件。以上要点中，若存在自行调整行为，则该项目整体不得分；若所有调整事	3	项目资金分配及执行过程中未发生预算调整事项，未发现自行调整项目或预算的行为，资金分配调整规范。	3	18.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自行调整的情况。	项均完整履行了主管部门提出意见、财政部门审定的程序，且相关书面文件齐全，则得满分；若部分调整事项缺少任一环节的正式书面文件，则根据缺失文件数量占应提供文件总数的比例酌情扣分。				
				资金到位率	3	该指标用于考核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项目单位的金额与计划拨付金额的匹配程度，反映资金落实的及时性和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指标值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在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60%)/40%]×赋分值。	3	根据《凤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5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凤财办预〔2025〕1号）及2025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凤县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计划到位资金为762.12万元。根据凤县财政专项资金用款计划审批表，该项目累计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已支付金额（实际到位资金）为267.55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267.55/762.12）×100%=35.11%。		
				预算执行率	3	该指标用于考核项目实际支付金额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例，反映财政资金使用的执行进度和支出效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指标值为100%得满分；在90%-100%之间得80%分；在80%-90%之间得60%分；在70%-80%之间得40%分；在60%-70%之间得20%分；在0%-60%之间得零分。	3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评价项目资金在使用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是否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审批签字、盖章等要素	3	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抽查的2025年资金支付审批手续完整，支出用途	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审批程序是否完整，支出用途是否符合预算或合同约定，以及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是否齐全；③资金支出用途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行为。以上要点中，若存在第④项所列任一违规行为，则本指标不得分；若第④项合规，则根据第①、②、③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资金使用均完全符合法规制度、审批手续完整且支出用途合规的，得满分；存在个别审批手续不完整或支出用途轻微偏离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酌情扣减20%至40%的分值；存在较多审批手续缺失或支出用途明显不符但尚未构成截留、挤占、挪用、虚列的，酌情扣减50%至80%的分值。		符合预算规定，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行为。但存在历史服务费未及时支付的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问题属于支出用途虽合规但存在支付不及时的情形，应酌情扣分。		
		组织实施	12	财务制度健全性	3	评价单位是否根据国家规定和自身实际，建立健全涵盖	①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单位实际，建立了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②是否按照	3	凤县住建局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整体框架完整，涵盖了预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预算、收支、资产、会计、归口管理、会计控制及单据控制等方面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内容是否完整、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规定设置了会计机构，配备了具备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并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以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③是否实行了归口管理，并明确了财会部门在收入、支出、合同、政府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统一管理职责。④是否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做好了会计档案的归档与保管工作。⑤是否建立了单据控制制度，明确了各类经济活动涉及的表单和票据，并规范了其填制、审核、归档和保管流程。以上要点均需通过查阅单位正式印发的制度文件、岗位职责说明、会计凭证及档案记录等资料进行核实。全部符合要求得满分；每发现一项制度缺失或内容严重不完善扣1分，发现一项制度虽有但执行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算、收支、资产及采购等核心经济活动，基本实现了财务归口管理和单据审核控制，财务制度基本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该指标用于评价单位是否建立了覆盖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及合同管理等核心业务领域的管理制度，以及制度内容是否完整、规范，能否有效指导和约束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	①是否建立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且内容涵盖预算与计划、采购实施、验收、质疑投诉答复及档案管理等环节。②是否建立了资产分类管理制度，且内容明确了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配置、使用、调剂、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程序和责任。③是否建立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且内容规范了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决策、招标、资金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流程。④是否建立了合同管理制度，且内容明确了合同订立范围、审批权限、履行监控、变更解除和纠纷处理机制，以实现合同全过程管理。以上四项制度全部建立且内容完整覆盖所述要点的，得满分；每缺少一项制度，扣除 25%的分数；单项制度已建立但内容要点缺失的，根据缺失程度酌情扣分，每项制度最多扣除该项对应分值的 50%。	3	项目单位已建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且内容覆盖相关要点，但缺失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存在明显不足。	1	
				质量	3	考察项目施工	①是否严格执行“三检制”，即	3	该项目为非工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管理规范性		过程中质量管理活动的执行是否规范、完整，包括质量检查制度的落实、关键工序的验收确认、材料质量的核验、质量问题的闭环处理、竣工预验收以及质量资料的整理归档等方面。	施工班组完成自检、班组之间开展互检、质量员实施专检，并形成相应的检查记录；②关键工序完成后，是否经监理单位验收并签署确认文件，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③是否对进场材料的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进行核验，并留存核验记录；④是否建立质量问题台账，台账中是否明确记录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⑤是否组织对质量问题整改后的复查，确保问题得到闭环处理，并留存复查记录；⑥竣工验收阶段，施工单位是否先行开展预验收，自查自纠质量缺陷并完成整改，形成预验收记录；⑦是否整理与质量管理相关的全过程资料，包括检验批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质量整改回复等，并纳入竣工资料移交。以上要点中，一项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即判定为不规范，所有要点均规范		程类运维服务项目，不适用工程建设阶段质量管理规范性评价要点。项目已建立完善的运维质量管理体系，水质稳定达标，监督考核机制健全，在运维服务范畴内质量管理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执行则判定为规范。				
				绩效自评实施规范性	3	考察县级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按照规定流程，依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规范地收集佐证材料并填报绩效自评报告，确保自评工作的真实、准确与完整。	①是否依据该项目年初批复的绩效目标，并结合实际完成情况开展自我评价；②是否收集了项目预算执行、产出数量与质量、效益实现程度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相关数据和佐证材料；③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④填报的绩效自评报告内容是否真实、数据是否准确、指标是否完整。以上要点全部符合得满分；存在一项不符合，则根据不符合要点的性质（程序性、实质性）及对自评结果可靠性的影响程度酌情扣分，直至0分。	3	项目单位基本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格式规范、内容较为完整，但在自评数据填报的准确性、逻辑严密性以及部分指标佐证材料的收集方面存在不足，自评实施规范性有待提升。	2	
产出指标	30	成本指标	7	成本节约率	7	反映项目实际成本相对于计划成本的节约程度，计算公式为（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①成本节约率大于0%得满分；②成本节约率介于-20%至0%（含）之间按比例得分；③成本节约率小于-20%不得分。	7	项目成本节约率为51.11%，大于0%，表明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效控制了成本，实现了	7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计划成本×100%，其中计划成本取自项目合同金额或经批准的预算成本，实际成本取自项目结算报告或财务决算资料。			较好的成本节约效果，成本控制情况良好。		
		数量指标	8	污水处理保障率	8	反映项目在评价期内实际完成的污水处理量占计划处理量的比例，用于衡量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保障能力和目标完成情况。	①评价要点：核查项目自评报告、运行台账或现场调研结果中的实际污水处理量，以及项目实施方案或年度绩效目标明细中的计划污水处理量，确认数据真实完整；②计算逻辑：污水处理保障率=（实际污水处理量/计划污水处理量）×100%；③打分逻辑：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60%不得分；6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指标值-60%)/40%]×赋分值。	8	凤州污水处理厂评价期内实际污水处理保障率为87.69%，运行状况良好，但未完全达到设计处理能力上限，根据评分标准按比例得分。	8	
		质量指标	8	出水水质	8	指在评价期内经检测符合国	①评价要点：核查生态环境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8	项目出水水质达标率为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达标率		家及地方排放标准的出水次数或天数占实际监测总次数或总天数的比例，用于反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质量和排放合规水平。	报告、在线监测数据或项目自评报告，确认水质达标次数与实际监测总次数，并依据公式“出水水质达标率=（水质达标次数/实际监测总次数）×100%”计算达标率；②打分逻辑：大于等于100%得满分；小于等于90%不得分；90%至10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 90%) / 10%] × 赋分值。		100.00%，出水水质稳定达标，达到满分标准。		
		时效指标	7	运维任务完成及时率	7	反映评价期内污水处理厂日常运维任务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时效性和连续性保障情况，计算公式为（按时完成运维任务数/应完成运维任务总数）×100%。	①评价要点：核查项目运行日志、维保记录或自评报告中的按时完成运维任务数，以及项目实施方案、运维合同或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应完成运维任务总数，计算运维任务完成及时率；当实际完成时间无法精确统计时，可按照“完成及时率=1/实际完成率”的方式进行估算。②打分逻辑：大于等于0%得满分；小于等于−30%不得分；−30%至0%之间按比例得分。得分 =[(指标值 − (−30%)) / 30%] × 赋分值。	7	项目运维工作正常开展，污水处理设施持续稳定运行且无停运延误记录，运维任务完成及时率大于等于0%，符合满分标准。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	8	提升城镇人居环境质量	8	反映通过保障城镇污水有效收集与处理，消除污水直排负面影响，改善群众居住卫生条件和生活舒适度，支撑县域绿色低碳发展的实际成效。	①评价要点：考察城镇污水是否得到有效收集与处理，污水直排对居民生活环境的负面影响是否消除，周边群众居住卫生条件和生活舒适度是否显著改善，以及对县域绿色低碳发展格局形成的支撑作用；②打分逻辑：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8	项目实施后，城镇污水直排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周边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对县域绿色低碳发展形成有力支撑，指标实现程度高。	8	29.16
		生态效益	8	改善县域水环境质量	8	反映通过削减 COD、氨氮等水污染物排放，降低凤县流域水体污染负荷，恢复增强水环境自净能力，以及提升区域水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实	①评价要点：考察是否有效削减 COD、氨氮等水污染物排放，凤县流域水体污染负荷是否持续降低，水环境自净能力是否得到恢复与增强，区域水生态系统稳定性是否显著提升；②打分逻辑：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	8	项目有效削减了 COD、氨氮等水污染物排放，流域水体污染负荷持续降低，水环境自净能力得到恢复与增强，区域水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改善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际成效。	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县域水环境质量目标实现程度高。		
		可持续影响	7	增强污水处理服务可持续性	7	反映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及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有效，保障公共服务供给长效化与规范化，持续满足城镇化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需求的程度。	①确保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②运维管理机制健全有效；③服务保障能力持续满足城镇化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需求；④实现公共服务供给的长效化与规范化。根据各程序综合分析结果判断，实现程度高得 90%－100%分，实现程度较高得 80%－90%分，实现程度中得 70%－80%分，实现程度较低得 60%－70%分，实现程度低得 0%分。	7	项目通过建立常态化运维机制、实施精准药剂管控及规划数字化管理升级，基本保障了污水处理服务的可持续性，群众满意度高。但设施设备老化问题较为突出，应急能力和人员专业性方面存在不一致反馈，服务长效化与规范化的实现程度较高，但仍有提升空间。	6.16	
		满意度	7	周边群众	7	反映周边群众及行业主管部	①评价周边群众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运维效果的满意	7	项目周边群众及行业主管部	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赋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及行业主管部门满意度		门对污水处理运维效果满意程度的指标	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且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以反映项目实施成效获得服务对象和监管部门的充分认可；②得分 = 赋分值 × 满意度；③按区间赋分：满意度≥90%得 100%分，85%（含）－90%得 85%分，80%（含）－85%得 70%分，75%（含）－80%得 50%分，低于 75%得 0 分。		门满意度达到预期目标，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合计	100		100		100			100		91.26	91.26

附件 2

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1	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规范。	部分定性绩效指标如“药剂保障供应”“降低污水处理运维风险”“改善人居环境”等缺乏可衡量的分档标准；社会成本和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值均设为“无”，与项目无实质联系；缺失“出水水质达标率”等体现项目核心成效的关键指标，未能突出主要政策意图。	优化绩效指标设置，突出核心政策成效。建议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重新梳理本项目绩效目标，将“药剂保障供应”“降低运维风险”等定性指标细化为可量化、可分档的评价标准；剔除与项目无实质关联的成本类指标，增补“出水水质达标率”等反映污水处理核心成效的关键指标，确保绩效目标与政策意图紧密衔接。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资金支付不及时	拖欠污水处理服务费 1560.66 万元。根据污水处理运营情况汇报，凤州污水处理厂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存在未拨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共计 1560.66 万元，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预算支出管理规定。	加快拖欠费用清偿进度，建立支付预警机制。建议财政部门会同项目实施单位对1560.66万元污水处理服务费欠款制定分期清偿计划，优先纳入后续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同时依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合同约定，建立服务费用支付台账与到期提醒机制，定期核对履约进度与资金拨付情况，防止新增拖欠，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与服务连续性。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3	设施硬件老化突出，服务可持续性存在风险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41.94%的受访者认为设备老化需更新维护，反映出污水处理设施硬件老化问题较为突出，对服务的长期稳定运行构成潜在风险。	制定设施更新维护计划，保障服务可持续运行。建议项目实施单位针对问卷调查反映的设备老化问题，组织开展设施健康状况评估，依据评估结果制定分年度更新改造或大修计划，并同步落实资金来源与责任主体；建立常态化巡检与预防性维护机制，延缓硬件劣化速度，确保污水处理服务长期稳定供给。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应急能力及人员专业性有待进一步核实。	问卷调查中 16.13%的受访者认为应急处理能力不足，16.13%的受访者认为运维人员专业性有待提升，访谈中提及已建立应急药剂投加机制和定岗定责制度，两者存在不一致，需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理预案的完备性及运维人员的专业培训与考核情况	核实应急与专业能力现状，完善培训考核机制。建议业务主管部门对应急处理预案完备性及运维人员专业资质进行全面复核，通过查阅演练记录、现场实操测试等方式验证问卷反馈问题的真实性；依据核实结果修订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战化演练，同步建立运维人员定期培训与技能考核制度，确保应急响应能力与专业素养满足实际运行需求。	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3

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

一、问卷设计

本次调查从“实施过程满意度”、“实施效果”、“整体的满意度”、“问题和建议”4 个维度进行问卷设计，在对项目实施基本情况进行了解的情况下，结合项目实际，设计了 1 张问卷，共计 5 个问题，设计的问卷问题具体如下：

（一）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事后评价调查问卷

1、您感觉项目实施以来，通过削减污染物排放，周边河流、沟渠等水体的清澈度和气味是否有明显改善？

2、您认为目前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是否及时有效，居住区周边的卫生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3、您认为当前污水处理厂在保障长期稳定运行和服务方面，还有哪些需要加强或改进的地方？

4、您对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5、针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周边环境改善或后续管理维护，您还有哪些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二、问卷的发放

本次调查的对象为凤县县城及凤州镇周边居民、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管理人员等，评价组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通过当面

调查等方式发放调查问卷共计31份，收回问卷共计31份，有效问卷共计31份。

三、调查结果

（一）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事后评价调查问卷的调查结果如下：

1、针对“您感觉项目实施以来，通过削减污染物排放，周边河流、沟渠等水体的清澈度和气味是否有明显改善？”：

31份问卷中30份选择“明显改善”选项，占比96.77%；1份选择“有所改善”选项，占比3.23%。

按照“明显改善”100%、“有所改善”80%、“基本没变化”60%、“变差了”40%、“不清楚”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99.35，实现程度为“有所改善”。

2、针对“您认为目前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是否及时有效，居住区周边的卫生环境是否得到改善？”：

31份问卷中31份选择“非常有效且环境显著改善”选项，占比100%。

按照“非常有效且环境显著改善”100%、“比较有效且环境有改善”80%、“一般”60%、“效果不明显”40%、“完全无效”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100.0，实现程度为“非常有效且环境显著改善”。

3、针对“您认为当前污水处理厂在保障长期稳定运行和服务方面，还有哪些需要加强或改进的地方？”：

31份问卷中13份选择结果包含“设备老化需更新维护”选项，占比41.94%；5份选择结果包含“应急处理能力不足”选项，占比16.13%;4份选择结果包含“信息公开透明度不够”选项，占比12.90%;5份选择结果包含“运维人员专业性有待提升”选项，占比16.13%;

2 份选择结果包含“监管机制需完善”选项，占比 6.45%；6 份选择结果包含“其他”选项，占比 19.35%。

按照“设备老化需更新维护”100%、“应急处理能力不足”80%、“信息公开透明度不够”60%、“运维人员专业性有待提升”40%、“监管机制需完善”20%、“其他”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70.33，实现程度为“信息公开透明度不够”。

4、针对“您对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的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31 份问卷中 30 份选择“满意”选项，占比 96.77%；1 份选择“较满意”选项，占比 3.23%。

按照“满意”100%、“较满意”80%、“基本满意”60%、“较不满意”40%、“不满意”20%的计分原则对调查结果进行赋分，得分 99.35，实现程度为“较满意”。

5、针对“针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周边环境改善或后续管理维护，您还有哪些具体的意见或建议？”：

“无”。

“暂无”。

“多开放公众日”。

“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在雨污分流上下功夫，从源治理，确保企业稳定运行，水质达标排放”。

“无意见”。

“增加调节池”。

“没有建议”。

“加强监督，持续提高污水处理效果”。

“保持进水稳定性，设备运转正常，在线监测设备稳定”。

该项目的综合满意度为 99.3500%。

四、结果应用

（一）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事后评价调查问卷的分析结果如下：

一、调查基本情况本次调查针对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由陕西永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评价机构，于2026年6月30日开展。调查对象涵盖凤县县城及凤州镇周边居民以及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管理人员。调查采用当面调查方式，共发放问卷31份，收回31份，有效问卷31份，问卷有效率为100.00%。项目综合满意度得分为99.35分（即99.35%）。二、各维度数据分析1.县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针对周边河流、沟渠等水体的清澈度和气味是否有明显改善的调查结果显示，在31份有效问卷中，选择明显改善的受访者达30份，占比96.77%；选择有所改善的为1份，占比3.23%。无人选择基本没变化、变差了或不清楚。按照既定计分原则，该维度得分为99.35分，实现程度评定为有所改善。数据表明，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削减效果显著，周边水环境质量得到了绝大多数受访者的直观认可。2.城镇人居环境质量提升情况针对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是否及时有效及居住区周边卫生环境是否得到改善的调查结果显示，31份问卷全部选择非常有效且环境显著改善，占比达100.00%。该维度得分为100.00分。这表明污水收集处理工作非常高效，显著提升了群众的居住舒适度和卫生条件。3.污水处理服务可持续性改进需求针对保障长期稳定运行和服务方面需要加强或改进的地方的多项选择调查，受访者反馈较为分散。具体分布为：选择设备老化需更新维护的占比最高，达41.94%（13份）；其次是其他选项占19.35%（6份）；应急处理能力不足与运维人员专业性有待提升并列，各占16.13%（各5份）；信息公开透明度不够占12.90%（4份）；监管机制需完善占6.45%（2份）。按照计分原

则，该题得分为 70.33 分，实现程度评定为信息公开透明度不够。数据反映出设备老化是当前最突出的硬件问题，同时应急管理、人员素质及信息公开等软件建设也亟待加强。4.整体满意度评价针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是否满意的调查结果显示，选择满意的受访者有 30 份，占比 96.77%；选择较满意的有 1 份，占比 3.23%。无基本满意及以下评价。该维度得分为 99.35 分，实现程度评定为较满意。这表明受益对象对项目综合成效具有极高的认可度。5.开放性意见与建议在针对日常运行、环境改善及后续管理维护的开放性建议中，部分受访者提出了具体诉求。主要建议包括：建议政府加大资金投入，推进雨污分流，从源头治理以保障企业稳定运行和水质达标排放；建议增加调节池以保持进水稳定性；建议加强监督，确保设备与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转，持续提高污水处理效果；此外，还有受访者建议多开放公众日以提升公众参与度。另有部分受访者表示无意见或暂无建议。三、综合结论总体而言，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在改善县域水环境质量和提升城镇人居环境方面取得了卓越成效，综合满意度高达 99.35%。然而，在服务的可持续性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建议项目后续管理中重点关注设备更新与维护，加大雨污分流等源头治理的资金投入，完善应急处理机制，提升运维人员专业水平，并进一步增加信息公开透明度与公众互动，以确保污水处理服务的长期稳定与高效运行。

2026 年 08 月 05 日

附件 4

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座谈访谈情况分析

为详细了解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的实施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率和效益，分析管理部门在项目决策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以便在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评价小组对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业务负责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人员、周边居民等进行访谈，现将访谈情况汇总如下：

一、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事后评价座谈访谈

（一）各题访谈结果

1、请结合 2025 年度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具体说明在削减 COD、氨氮等水污染物排放方面采取了哪些关键运维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对降低凤县流域水体污染负荷、恢复水环境自净能力和提升区域水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具体成效表现。

（1）答：药剂精准投加管控

依据进水水质实时数据，动态调整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除磷药剂投加配比与投加量；建立进水水质日检测机制，早中晚三次取样化验，杜绝药剂过量投加或投加不足，精准去除总磷、悬浮物，协同降低出水 COD 与氨氮指标。

（2）答：污染物削减运维措施 1. 分时段精准投加脱氮除磷药剂，高峰时段启用应急药剂。2. 每日调控生化池曝气、污泥参数，季度清理池体填料，稳定污染物降解效果。3. 深度处理滤池定期冲洗，尾水持续消毒，严控出水指标。4. 24 小时在线监控进出水，指标异常立刻加药、延长曝气应急处置。水环境改善成效。 两厂出水稳定达一级 A 标准，持续削减 COD、氨氮，减轻河道污染，缓解水体

富营养化。水体自净能力显著增强。 底泥污染减轻，鱼虾水草等水生生物恢复，流域水生态更稳定，全年水质优良达标。

2、针对提升城镇人居环境质量目标，请详细描述本项目在保障城镇污水有效收集与处理、消除污水直排现象方面的具体运行保障机制，并阐述该机制在改善周边群众居住卫生条件、生活舒适度以及支撑县域绿色低碳发展格局方面的实际作用。

（1）答：常态化监督考核机制

运维班组定岗定责，明确各岗位巡查、处置、上报职责；主管部门不定期现场抽查排污口、管网节点与厂区出水数据，发现偷排、漏排问题立即整改并落实绩效扣分

（2）答：运行保障机制。划分片区专人每日巡查维修污水管网，两座污水厂 24 小时三班值守，足额储备药剂设备，确保污水全收集进厂处理；实际作用。大幅改善群众居住卫生，沿河休闲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舒适度提高；持续削减水污染物，支撑县域绿色低碳发展。

3、鉴于自评指出运维台账与绩效数据同步管理机制不够健全，请具体说明当前保障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的运维管理机制现状，以及在确保服务保障能力匹配城镇化发展和生态环保需求、实现公共服务供给长效化与规范化方面已落实或拟完善的具体举措。

（1）答：当前实行 24 小时班组值守，建有纸质运维基础台账，但台账与绩效数据同步滞后、数字化管理不足。现已上线电子台账系统实现数据每日同步归档；落实设备预防性维保、老旧管网分批改造以适配城镇发展；同步完善月度绩效考核、问题销号、经费专款专用制度，推动运维服务长效规范运行。

（2）答：运维现状。现有驻厂人员定岗运维，每日记录水质、药剂、设备运行台账，财政资金保障连续生产。完善举措， 落实当日数据当日录入，专人每日交叉核对台账与在线监测数据；搭建统一电子台账系统，实现运维、绩效数据一体化同步管理； 同步配套

新建管网、预留扩容处理能力，匹配城镇发展；稳定运维人员、经费保障，实现污水服务长效规范化运行。

4、自评结果显示周边群众及行业主管部门满意度达标且评价良好，请具体介绍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对象范围、调查方式及结果反馈渠道。

（1）答：调查对象覆盖厂区周边居民、生态环境及住建财政等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实地问卷、入户走访、电话回访同步开展调查；通过现场意见簿、监督热线收集诉求，每季度汇总满意度结果形成整改清单并闭环反馈。

（2）答：调查范围：县城、凤州厂区周边居民、沿街商户，单位工作人员。调查方式，线上征集评价意见。反馈渠道，将群众意见反馈运维单位限期整改；满意度调查结果纳入项目绩效评价，持续优化运维工作。

（二）分析结果

一、访谈基本信息访谈主题：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事后评价座谈访谈访谈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访谈对象：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业务负责人、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人员、周边居民。

二、访谈核心内容分析 1.水污染物削减运维措施及成效关键措施：实施药剂精准投加管控，依据进水水质实时数据动态调整聚合氯化铝、聚丙烯酰胺及除磷药剂配比，建立每日早中晚三次取样化验机制；分时段精准投加脱氮除磷药剂，高峰时段启用应急药剂；每日调控生化池曝气与污泥参数，季度清理池体填料；深度处理滤池定期冲洗及尾水持续消毒;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及异常应急处置。具体成效：两座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到一级 A 标准，持续削减 COD 与氨氮，有效减轻河道污染并缓解水体富营养化；底泥污染减轻，鱼虾水草等水生生物得到恢复，流域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全年水质优良达标。2.污水收集处理保障机制及实际作用保障机制：建

立常态化监督考核机制，运维班组定岗定责，主管部门不定期抽查排污口、管网节点与出水数据，对偷排漏排问题立即整改并落实绩效扣分；划分片区专人每日巡查维修污水管网，两座污水厂实行24小时三班值守，足额储备药剂与设备。实际作用：确保污水全收集进厂处理，有效消除污水直排现象；大幅改善周边群众居住卫生条件及沿河休闲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舒适度；持续削减水污染物，有力支撑县域绿色低碳发展格局。3.运维管理机制现状及完善举措管理现状：目前实行24小时班组值守与驻厂人员定岗运维，每日记录水质、药剂、设备运行等纸质基础台账，财政资金保障连续生产。但存在台账与绩效数据同步滞后、数字化管理不足的问题。完善举措：上线统一电子台账系统，实现运维与绩效数据一体化同步管理，落实当日数据当日录入及专人每日交叉核对；落实设备预防性维保、老旧管网分批改造、同步配套新建管网并预留扩容处理能力以匹配城镇发展；完善月度绩效考核、问题销号及经费专款专用制度，稳定运维人员与经费保障，推动公共服务供给长效化与规范化。4.满意度调查机制及反馈渠道调查对象：覆盖县城及凤州厂区周边居民、沿街商户、单位工作人员，以及生态环境、住建、财政等行业主管部门。调查方式：采取实地问卷、入户走访、电话回访以及线上征集评价意见等多种方式同步开展。反馈渠道：通过现场意见簿、监督热线收集诉求，将群众意见反馈至运维单位限期整改；每季度汇总满意度结果形成整改清单并闭环反馈；满意度调查结果直接纳入项目绩效评价，以持续优化运维工作。

三、综合评估本次访谈结果表明，县城及凤州污水处理厂在药剂费和运行费项目的运维管理上采取了多维度的精准管控与保障措施，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水生态环境改善成效显著。针对自评中发现的台账管理短板，已明确数字化转型与制度完善的整改路径。同时，建立了覆盖多主体的满意度调查与闭环反馈机制，有效保障了项目的长效规范运行与社会效益的持续发挥。（2026年6月30日）